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取消監事會

2024年7月1日，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貫徹落實新《公司法》的有關要求，於2025年3月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情況並結合實際情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i)根據新《公司法》規定，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ii)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修訂公司章程正文相關內容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根據中國證監會近期修改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對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議事規則的內容進行調整。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作實。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本公司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秋雲女士、魯智禮先生、李興佳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